董仲舒

汉儒喜言阴阳五行，以宇宙论取代孔孟之心性论，实为哲学之堕落。这其中又以董仲舒（179 BC-104 BC）最有代表性。董氏之学，将宇宙运行和人类活动相对应，谓人事与天象相似，且应当相似。由此，董氏遂以顺应天象为人类活动之最高价值标准，实将“天”立为超越主宰和价值根源，弗承孔孟心性论之精华，反坠原始信仰之阴霾。

**宇宙论**

董仲舒宇宙论的基本框架与阴阳家无异。宇宙由天、地、阴、阳、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、人组成。木、火、金、水分别与方向和季节相对应。木对应东方和春季，火对应南方和夏季，金对应西方和秋季，水对应北方和冬季。土则居中。四季交替系阴阳运行之结果。春季阳初盛，位于东方。夏季阳达到全盛，位于南方。根据物极必反之原则，秋季阴初盛而阳始衰。此时阴位于东方。冬季阴全盛，位于北方。而后阳复初盛而阴始衰，四季复始。此类古代宇宙论，看看就好。写玄幻或者穿越小说的作家不妨多研究研究，应该能获得不少灵感。

**天人一体**

董仲舒进一步将宇宙和人相对应，以宇宙之运行诠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从人性到伦理道德，从政治活动到朝代更替，皆有涉及。其基本逻辑是因为天如此，所以人亦如此。此处需先解释“天”这一术语。中国哲学中，“天”可指一君临宇宙之主宰，类似基督教之人格化上帝或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“第一推动者”；又可指整个宇宙，即自然。董氏论天，往往兼有这两种含义，但侧重可能不同。

董氏言天人一体，即人类活动在各个方面均与宇宙运行类似。宇宙之运作由阴阳推动，人类行为亦由两种驱动力，即“性”与“情”。性与阳对应，顺之则有仁德；情与阴对应，顺之则有贪欲。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号》云：

天两有阴阳之施，身亦两有贪仁之性。

更进一步，社会伦理亦与阴阳对应。《春秋繁露·基义》云：

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义，皆与诸阴阳之道。君为阳，臣为阴；父为阳，子为阴；夫为阳，妻为阴。

由此，董仲舒将阴阳与君臣、父子、夫妇等三种社会伦理关系相对应，谓之为“三纲”。汉代其他儒者又将仁义礼智信五种品德与五行对应，即“五常”，谓仁为木，义为金，礼为火，智为水，信为土。

董仲舒的政治哲学也是建立在宇宙论的基础之上。政府的责任在于帮助民众发挥其“性”。《春秋繁露·深察名号》云：

天生民性有善质，而未能善，于是为之立王以善之，此天意也。

更加具体的治理措施则为庆、赏、罚、刑四政，分别对应四季。《春秋繁露·四时之副》载：

庆赏刑罚与春夏秋冬，以类相应也，如合符。故曰王者配天，谓其道。天有四时，王有四政，四政若四时，通类也，天人所共有也。

统治方法与四季对应，政府的组织形式亦是如此。一年分四季，故官员分四等。每一季三个月，故每个官员手下有三个助手。官员的考核分为四等，因为人的能力、品格天然分为四等。

更进一步，董仲舒以天解释朝代变更，认为朝代的更替依循“三统”，即黑统、白统、赤统的顺序循环往复。例如，夏为黑统，殷为白统，周为赤统。在三统循环的过程中，天赋予新君权力，令其建立新朝代并通过一系列举措承袭天命。这些举措包括迁都、改国号、改纪元、改服色等。然而，《春秋繁露·楚庄王》云：

若夫大纲、人伦、道德、政治、教化、习俗、文义，尽如故，亦何改哉？故王者有改制之名，无改制之实。

可见，三统并无本质区别。

**顺天为义**

对董仲舒来说，天和人的密切相关不仅是客观事实，亦是价值论的依据。依董仲舒，因为天是如此，所以人亦是如此，且应当如此。天“任阳不任阴”。故人类活动亦应当重阳而轻阴。就人性而言，“性”为阳而“情”为阴，故当重“性”而轻“情”，更进一步即为重仁德而轻贪欲。就社会伦理而言，君阳臣阴，父阳子阴，夫阳妻阴，故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。

四季的运行也是由于阴阳运转。四季之中，春夏秋成生而冬丧死。此是天“好德不好刑”之体现。治理国家亦当遵守此天道，重德性教化而轻酷法严刑。此为儒家之一贯主张，但董仲舒将其建立在宇宙论的基础之上，非孔孟之传。

总之，人类与天相对应，故人类活动应当遵循天道。由此，董仲舒哲学的价值根源在于天而不是人的自觉。人类活动应当遵守“任阳不任阴”、“好德不好刑”的天道，反之则会受到惩处。这一点在政治活动中尤为重要。为政而人事不臧，必招灾异，如地震、日食、洪水、干旱等。对此，董仲舒提出两种解释。第一种是目的论的，谓政府的过程导致天怒，故降灾殃。此处天侧重主宰义。另一种解释是机械论的，谓人作为天的一部分，其不正常活动势必影响到天的运行，造成灾异。此处天侧重自然义。